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进行时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创建进行时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打造矛盾化解共同体

桃花源派出所里“枫警”好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刘洋

“桃花源”，这是肥城市一个派出所的名字，也寓意着群众对平安美好生活的向往。肥城市公安局桃花源派出所辖区面积74平方公里，实有人口21.4万。近年来，该所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擦亮“桃花源里护平安、为得万家尽欢颜”品牌。先后获评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全国公安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成绩突出集体等。

深化“融治理” 打造矛盾化解共同体

近日，桃花源派出所辖区内某社区居民因停车位问题发生纠纷，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社区民警吴秋潼了解情况后，组织社区、住建、消防等部门人员同双方进行调解，并对车位施划进行调整，经各方共同努力，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彻底解决了停车位纠纷。

在工作中，桃花源派出所不断深化“警网融合”，突出矛盾纠纷调解等

职能，充实社区警务队，细化工作职责，以“融治理”牵引社区警务与网格无缝衔接。该所联合应急管理、住建、司法等6个职能部门，将136名网格员、1200名志愿者等义警力量纳入警务团队，健全平安守护联创、防范宣传联动等机制，以“警网”协同绘就平安新画卷。为了更好地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该所还构建起团队合调、警社联调、律师驻调的“三调一体”调解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矛盾纠纷化解，优化“发现—处置—销号—回访”矛盾纠纷闭环处置模式，调处成功率达99.6%。

聚焦数字赋能 打造最优“智”理格局

“没想到这么快就把我们丢失的电动车给追回来了，为派出所民警办案速度点赞。”近日，在桃花源派出所组织的集中退赃活动现场，李女士领回自己的电动车后高兴地说。前不久，辖区接连发生电动自行车被盜案件，桃花源派出所与责任区刑警中队

密切配合，依托“智慧安防小区”等应用系统，迅速锁定嫌疑人并将其抓获，为群众追回被盜电动车3辆。

这是桃花源派出所开展数字化应用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该所聚焦“主防”定位，深化“两队一室”改革，建成智能化综合指挥室，实现“一网汇聚、一键调度”，有力提升巡防效能。“我们注重智慧预防，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全力把智能防范做在前，最大限度减少发案”，桃花源派出所所长朱朝阳说。工作中，他们加大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接入校园“一键报警”和社会面监控资源，为破案打击、精准巡防提供科技支撑。截至目前，该所利用智能监控侦破各类民生小案72起，及时为群众退赃挽损，让群众有更多更实在的安全感。

坚持精耕细作 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品牌

近日，辖区居民孔女士向桃花源派出所户籍民警求助，其本人因工作

需要变更户籍信息，并急需更改后的户口页，但因其举家迁往外地，肥城没有其他亲人，且往返路途遥远，想让民警为其提供帮助。户籍民警通过视频连线核实信息后，立即为其办理户籍信息变更，并将户口页打印后免费寄给了孔女士。

为了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服务，今年10月，桃花源派出所将户籍室整体搬迁至肥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启动“一窗通办、集成服务”，并设立6个综合窗口，在做好户籍服务的基础上，同时承办治安、交警等服务事项，推行首接负责、预约办理、容缺受理等举措，依托“网上户籍室”，实现了31项业务“一网通办”。桃花源派出所还建立起177个“警民结亲”微信群，每周发布反诈防范知识和发案情况，并精准刻画“易受骗”群体，开展“精准滴灌”式防范宣传，让辖区群众更快更好地接受反诈宣传，切实筑牢反诈“防火墙”，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工作人员为居民发送法律知识宣传页。 通讯员供图

本报11月2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近日，泰山区司法局联合山东岱青律师事务所、民正遗嘱库泰安遗嘱订立中心，在泰山区上高街道岔河社区举办社区普法班——法律知识讲座。

工作人员介绍，普法班旨在向社区居民公益普法，让居民知法、懂法、遵法、守法，引导居民用法律法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针对与老年人息息相关的婚姻、赡养、财产、房产等问题，普法人员详细讲解了继承遗产范围、继承顺位、继承方式、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和常见问题，

就如何防范继承方面的风险，化解相关矛盾，引导大家进行思考和讨论。

“本次普法活动，是在前期‘法律明白人’上门问需、调研摸排的基础上，针对辖区居民关于婚姻、房产继承、子女赡养等方面的法律需求较集中的特点，把法律知识送到居民家门口，引导居民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断好家务事，做好财富传承，减少家庭财产继承纠纷。”工作人员说。

据了解，泰山区司法局将根据居民的具体法律需求，继续组织普法宣讲团送法上门，不断增强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从源头上做好矛盾的预防与化解。

我市“人民监督员之家”揭牌

本报11月2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近日，市司法局在山东成己律师事务所举行“人民监督员之家”揭牌仪式。市司法局相关科室人员及部分人民监督员代表参加揭牌仪式。

工作人员介绍，设立“人民监督员之家”的目的是进一步规范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扩大人民监督员的宣传力度，持续推进人民监督工作健康稳步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社会影响力。

“人民监督员之家”是加强人

民监督员内部学习、交流和讨论的平台。作为人民监督员的公益活动场所，山东成己律师事务所将为人民监督员打造素质提升的学习环境，让监督员通过认真学习人民监督员履职必备的法律法规以及刑事办案环节、标准和流程，扛稳工作责任，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揭牌仪式结束后，人民监督员代表进行了交流座谈，大家纷纷表示，今后将严格修身自律，正确审慎履行监督职责，树立人民监督员的良好社会形象。

加强深化协作 健全治理体系

我市联合济宁、濮阳开展黄河流域省界集中执法行动

本报11月20日讯（通讯员 刘相顺）为强化对重点营运车辆的执法监管，扎实推进鲁豫黄河流域泰安—济宁—濮阳执法联动联防联控，近日，东平县、济宁市梁山县及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联合开展集中执法行动。

行动开展前，三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细致梳理各项执法数据，广泛收

集12345、12328热线举报信息，组织执法人员有针对性地深入重点区域进行摸排，搜集非法营运车辆信息，并通过共享高速公路出入口车辆信息，对有嫌疑的车辆进行排查、比对，形成“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数据源，助力执法人员精准执法。

此次集中行动分别在三地跨省主要通道开展，严厉打击“两客一危一

重”违法违规营运行为，执法过程中，三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基础上，践行柔性执法、说理式执法，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符合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条件的案件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做好被查扣非法营运车辆的乘客转运工作，避免乘客长时间滞留。

行动当日，三地交通运输执法机

构共设置执法点位9处，出动交通执法人员88人，执法车辆14辆次，检查运输车辆180余辆次，查处违法违规营运行为4起。

据了解，此次集中整治行动将进一步深化黄河流域（部分省份）区域执法协作，推动泰安、济宁、濮阳三市执法一体化、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加强深化协作，提升打非治违的能力和水平。

东平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铁尾矿库整改前后对比。 通讯员供图

本报11月2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毛洁 通讯员 张浩 郑宇）近日，东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全市唯一一家尾矿库闭库销号。

2019年年底，东平县某矿业有限公司经批准，对某铁矿尾矿库进行回采。该公司在生产活动中导致尾矿库堆积，并且坝体未建设防渗墙，如遇水冲刷、侵蚀，极易产生溃坝风险，这也成了周边群众的一大心事。

2022年5月，东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了解情况后，立即组织人员对

该尾矿库进行现场勘查并固定证据。鉴于尾矿库生产和监管的专业性、技术性较强，该院召集应急管理、水利、环保等部门的专业人员召开座谈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论证后向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依法协同履职的检察建议，希望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检察建议发出后，东平县人民检察院持续跟进，推动尾矿库闭库销号。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评为典型案例，为尾矿库综合治理提供了有力借鉴。

泰山区人民检察院到魏家庄村开展专题宣讲

让爱照亮隐秘角落



■普法宣讲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11月2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毛洁 通讯员 孟宁 刘英君）近日，在泰山区上高街道魏家庄村党群服务中心，300余名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认真听取泰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金鹏带来的关于强制报告的普法宣讲。

金鹏以“让爱发光、照亮‘隐秘的角落’”为主题，向学员讲解强制报告制度的背景和含义，结合真实办案数据，使学员充分认识到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就需要报告

的情形及如何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解读。

“在司法实践中，以强制报告的利剑斩断伸向孩子的魔爪，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在我们的工作中，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普法宣讲最后，金鹏呼吁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在发现孩子遭受或疑似遭受侵害时，要适时干预、及时救助，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异常情况，挑起保护孩子的时代担当，与检察官共同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

仲裁“回音壁”为市民答疑解惑



近期，常有一些市民来到泰安仲裁委申请立案或电话咨询一些法律问题。为便于大家充分了解仲裁这一具有保密性、灵活性、自主性、一裁终局等诸多优势的纠纷解决机制，泰安仲裁委推出本期“回音壁”进行解答。

新泰市居民王先生来电咨询：自己签订的一份合同中约定了两个仲裁机构均有权仲裁合同争议的，是否可以申请仲裁？

答：最高人民法院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百零九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

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据此，此类仲裁条款并非无效，而是附条件生效。在发生合同争议情况下，若双方事后可以协商选定仲裁机构，则仲裁条款有效性要件齐备，自此有效。然而实践中，当事人双方在发生争议后往往无法对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合同约定达成一致，难以选定同一个仲裁机构，此类仲裁条款往往最终落入无效的境地。最高法院在（2008）民四他字第4号复函中指出，此种情形下，若一方当事人径直向法院起诉的，则可认定双方已无法就选定仲裁机构达成补充协议，仲裁条款当认定为无效。因此，我们建议在此类仲裁条款约定下，当事人在交易纠纷发生后，可径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需先行提起仲裁，以减轻争议解决成本。

泰山区某公司负责人来泰安仲裁

委咨询：其公司签订的主合同与从合同约定管辖方式不同，分别为诉讼、仲裁的，该去法院起诉还是来泰安仲裁委申请仲裁？

答：仲裁协议独立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的，人民法院对约定仲裁条款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无管辖权。”据此，即便主合同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的，不因主合同与担保合同间存在主从关系而使得担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丧失独立性，担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不因此而无效，担保债权债务纠纷仍应依据合同约定，在仲裁程序中加以解决。此种情形下，当事人应当就主债权债务起诉主债务人，就担保债权债务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通讯员 曹文馨

湖南省怀化市居民赵先生来电咨询：他作为申请人在泰安仲裁委提起了一起仲裁案件，询问是否可以不到庭，书面审理？

答：根据我国《仲裁法》第39条规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同时《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42条规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有关证据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必要时也可以当场或者书面听取当事人的意见。由此可见，仲裁庭审理仲裁案件，原则上都应当开庭审理，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不开庭，只进行书面审理。当事人协议不开庭，是仲裁庭书面审理案件的必要条件，若当事人并未约定书面审理，则仲裁庭必须进行开庭审理。

市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座谈会召开 律师参与 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本报11月2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近日，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了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座谈会。

市、（岱岳）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有关负责人和相关科室人员介绍了我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重点介绍了我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的奖励辅助政策、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与调解工作、专利侵权行政裁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内容。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及科室人员表达了对律师参与知识产权

保护运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希望通过交流合作，共同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作出应有贡献。市律师协会相关负责人及专业委员会委员介绍了我市律师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开展民事诉讼案件代理、专利申请代理情况及我市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情况。

工作人员介绍，本次座谈交流互通信息，让与会人员对于知识产权运用与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对于推进律师全方位为我市企事业单位提供全面深入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起到积极作用。

岱岳区开展“法治伴你行”宣讲活动

本报11月2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近日，岱岳区司法局联合岱岳区马庄镇开展“法治伴你行”基层法治理论宣讲活动，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理论素养。

宣讲志愿者对中国法治建设历史进程、依法治区的实践等内容进行了深刻解读，主题鲜明、条理清晰、内涵丰富，既有理论的高度，又有实践的深度。志

愿者还详细介绍了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特点等反诈知识，并结合刷单、求职、投资理财等真实发生的典型案例，揭露电信诈骗分子的惯常套路，提醒大家在日常生活、工作中要提高防范意识。

此次宣讲主题鲜明、通俗易懂，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干部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东平县人民法院 开展“冬季攻坚”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11月2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张亚平 张文慧）近日，东平县人民法院开展“冬季攻坚”集中执行行动。

活动当日，东平县人民法院出动6辆警车、30余名干警分赴银山、戴庙、老湖、大羊、彭集等多个乡镇，剑指涉民生、小标的案件。

在执行过程中，有部分被执行人不在家中且无法取得联系，执行干警通过告知家属等方式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对于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执行

干警当场强制拘传，打消被执行人的侥幸心理，威慑拒执行为。经过一上午的努力，该行动共拘传12人，执结案件5件，3件案子的当事人达成和解，执行到位金额近30万元。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后，东平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继续加大涉民生和小标的额案件的执行力度，确保案件应执尽执、应结尽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让申请执行人纸上胜诉权益变成手中“真金白银”。